

上海汉神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借款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参股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2023 年度公司拟为参股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的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借款利率参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实际借款金额以最终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上述提供借款事项在 2023 年度实施期间不必再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批。

借款方名称：上海龙忆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杨泰路 196 号 1 幢 864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梅载欣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电气设备、计算机及配件、机械设备（除特种设备）、通信设备、日用百货的销售；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场营销策划；五金交电的批兼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公司董事共5人，本次会议实到董事5人，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借款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借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借款事项是本公司业务发展正常需要，用于补充参股公司的流动资金。对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到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汉神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